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閻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壹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

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7,647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被告於114年9月15日、同年月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286萬7,639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利息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2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205萬元	113年12月4日起至 120年12月4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3.77%機 動計息（現為5. 5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。
2	106萬7,647元	113年12月4日起至 120年12月4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 計週年利率3.77%機 動計息（現為5 .5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。
總計	311萬7,647元			

04
05

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205萬元	189萬5,723元	189萬5,723元	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5%
2	借款	106萬7,647元	97萬1,916元	97萬1,916元	自114年9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5%
總計			286萬7,639元			